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开采 130 万 m³ 建筑用凝灰岩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220204-10-03-013202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验 收 单 位: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 开采 130 万 m ³ 建筑用凝灰岩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 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 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市船营区水利局 吉船水发[2020]22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市船营区水利局 2021 年 7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主持召开了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开采130万 m^3 建筑用凝灰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等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要求各相关单位编制了《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开采130万 m^3 建筑用凝灰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开采130万 m^3 建筑用凝灰岩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会上，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矿山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质凝灰岩，利用资源储量 $37629 \times 10^3 \text{m}^3$ ，生产规模为 130 万 $\text{m}^3/\text{年}$ ，矿山服务年限为 29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

本项目矿区总面积为 38.98hm^2 ，其中建设期占地面积为 1.97hm^2 ，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根据“三同时”原则，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吉林市船营区水利局下发了《吉林市船营区水利局关于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开采 130 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船水发[2020]22 号），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57.14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采用的监测方法主要有实地量测法、巡查法、资料收集法等。于 2021 年 6 月末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效益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

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1%。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自 2021 年 4 月起，受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及工程结算等资料，并现场调查土石方利用情况、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于 2021 年 6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初步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竣工验收合格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开采130万 m³ 建筑用凝灰岩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期运营单位加强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单位
组长	王浩人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浩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海波	吉林市水库移民服务中心	高级工 程师	唐海波	特邀专家
	马浩然	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马浩然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李秋梅	长春市齐悦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员	李秋梅	
	张昱馨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张昱馨	监理单位
	崔晓勇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晓勇	监测单位
	张 耘	长春茂丰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张耘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聚君	吉林省顺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王聚君	施工单位